

1 引言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的規定，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香港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。香港醫務委員會設有委員會秘書處，由衛生署人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，協助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。二零零二年，香港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及小組會議外，亦在秘書處的支援下，處理下述事務：—
- (a) 104 宗醫生資格檢定考試的報考申請；
 - (b) 1,254 宗註冊申請（包括 424 宗正式註冊申請、238 宗有限度註冊申請、315 宗臨時註冊申請、88 宗暫時註冊申請及 189 宗專科註冊申請）；
 - (c) 10,300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／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；
 - (d) 287 宗紀律投訴；以及
 - (e) 45,000 宗業界人士及公眾的一般查詢。
- 1.2 二零零二年是醫務委員會極其忙碌的一年。這從本年報內的統計數字可見一斑，當中投訴數字的增加尤為顯著。為維持改革步伐，年度內委員會繼續討論了紀律研訊審裁顧問團的組成和委任方法、專業表現委員會的運作機制，以及如何確保註冊醫生符合強制性延續醫學教育的要求等問題。有關紀律研訊審裁顧問團的組成和委任方法，以及專業表現委員會的運作機制，委員會已定出建議，並呈交政府考慮。強制性延續醫學教育的藍圖亦已制訂，現正對執行細節加以調整。此外，委員會在會訊中發布了醫生執業及醫療管理指引供醫生參考，確保業內符合專業操守及促進經驗交流。